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 人赎回选择权的决定

根据 2015 年 1 月 29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二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二设定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 6 个月末，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二第 1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止。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 6 个月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 5.30%；该品种在第 6 个月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该品种后 24 个月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6 个月的票面利率加上 300 个基点。

根据我司的经营计划，我司现决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特此公告。

